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8,465.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9,285.00
1.1	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9,350.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8,566.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52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0.12	49,180.12
合计		244,338.10	198,465.12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5,187.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6,007.00
1.1	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8,798.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6,380.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25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0.12	49,180.12
合计		244,338.10	195,187.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应同步调整，现编制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应同步调整，现编制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8,465.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9,285.00
1.1	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9,350.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8,566.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52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0.12	49,180.12
合计		244,338.10	198,465.12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5,187.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6,007.00
1.1	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8,798.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6,380.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25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0.12	49,180.12
合计		244,338.10	195,187.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中的内容。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或“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8,465.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9,285.00
1.1	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9,350.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8,566.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52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0.12	49,180.12
合计		244,338.10	198,465.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5,187.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6,007.00
1.1	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8,798.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6,380.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25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0.12	49,180.12
合计		244,338.10	195,187.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修订募投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更新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增加募投项目研发资本化风险的说明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第六节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4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5,187.12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6,016,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20.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43.39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4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32.81万元。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4/3倍，即分别为35,664.56万元和30,843.74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长10%等三种情形；

9、假设公司202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2021年度/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4,601.60	104,601.60	104,601.60	111,601.6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5,187.1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4月			
情景一：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20.11	35,664.56	32,098.10	32,09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43.39	30,843.74	27,759.37	27,75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9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9	0.27	0.25
情景二：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20.11	35,664.56	35,664.56	35,66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43.39	30,843.74	30,843.74	30,84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9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9	0.29	0.28
情景三：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20.11	35,664.56	39,231.01	39,23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43.39	30,843.74	33,928.12	33,92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9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9	0.32	0.31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公司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周期，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布局，落实公司研发管线规划，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叶宇筠、陈志明和叶宇翔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243,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孔薇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186,978	99.9916	56,400	0.008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186,978	99.9916	56,400	0.008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969,978	99.9595	273,400	0.040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665	90.8226	273,400	9.177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665	90.9568	269,400	9.043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973,978	99.9601	269,400	0.039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向云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665	90.8226	273,400	9.177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665	90.8226	273,400	9.177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35,036,403	99.8393	56,400	0.1607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35,036,403	99.8393	56,400	0.1607	0	0
3	《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34,819,403	99.2209	273,400	0.7791	0	0
4	《关于公司2021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2,705,665	90.8226	273,400	9.1774	0	0
5	《关于公司2021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2,709,665	90.9568	269,400	9.0432	0	0
6	《关于公司2021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4,823,403	99.2323	269,400	0.7677	0	0
7	《关于公司2021年向云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2,705,665	90.8226	273,400	9.1774	0	0
8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705,665	90.8226	273,400	9.17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3、议案4以及议案7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 罗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9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01月2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对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开始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1.19亿元，目前担保余额为1.19亿元，对于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134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公司商品鸭养殖和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支持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发展和提升养殖场状况，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农行潢川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不超过1.19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为单个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50万元。《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前述未经审议的担保将自动解除。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为与我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公司持有上述合同养殖户一定量的养殖保证金，以保证鸭苗投放、饲料的配送、药品购买、成鸭回收等工作的开展。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养殖合同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农村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惠农E贷，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

2、保证范围

包括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134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此次公司为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有效解决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养殖配套对资金的需求，也是为了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商品鸭 源的稳定供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134名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为134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同养殖户养殖场建设升级的顺利实施，且充分考虑了合同养殖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次为134名养殖户提供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7090万元人民币（包括为36名养殖户提供的3600万元担保），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

除了公司本次为养殖户提供的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为36名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